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5〕8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。



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

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王 靖 区 长

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周 诚 常务副区长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和改革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统计、教育、外事、物价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、松江新城建设、机关事务等工作。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研究室、区政府外事办公室）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区统计局，区教育局，区新城发展管理办公室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，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，上海长三角 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。协助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松江调查队。

刘福升 副区长

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退役军人事务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、城市运行网格化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区民政局（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，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办公室，区科创发展办公室，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创新研究中心。

联系区委宣传部、区人武部、部队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社保中心、慈善基金会。

杨 剑 副区长

兼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社会稳定、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，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，区信访办公室。

联系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王 晔 副区长

负责科学技术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医疗保障、涉台事务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侨务、妇儿委等工作。

分管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、区疾控预防控制局）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，区医疗保障局，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，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，区政府侨务办公室。

联系区委统战部、红十字会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等群众团体、大学园区、第一人民医院南部。

陈 容 副区长

负责经济、商务、外资外贸、数据发展管理、城市数字化转型、行政审批改革、政务服务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、综合保税区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区经济委员会（区商务委员会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，区数据局（区信息化委员会、区政务服务办公室），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松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，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，松江商业发展集团。

联系工商联、海关、邮政、电力、通信、临港松江科技城。

龚侃侃 副区长

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松江枢纽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水务、防汛防台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城管执法、国防动员等工作。

分管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区交通委员会，区规划和自然

资源局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，区水务局，区生态环境局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，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，松江交通投资运营集团，松江新城投资建设集团，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。

联系区气象局。

叶文娣 副区长

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合作交流、文史、佘山度假区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（区乡村振兴局），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区体育局，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，地方志办公室，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管委会。

联系区档案局。

孙伟 二级巡视员

完成区政府党组交办任务，协助区长开展工作。

区政府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，安排如下：周诚同志与刘福升同志互为 AB 角，王晔同志与叶文娣同志互为 AB 角，陈容同志与龚侃侃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群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7日印发
